

# 雨花台烈士纪念馆文物库房消防维护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雨花台烈士纪念馆文物库房消防维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栋一单元402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宁咨司招标（2023）59号
- 1.2 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纪念馆文物库房消防维护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18.984436万元
- 1.5 最高限价：18.98443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1.6 采购需求：对目前的文物库房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内容包括室内隔墙改造、防火门更换、消防水、气体灭火系统、配电、气体灭火控制、通风、拆除、移位，以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工程项目施工需满足现行国家技术规范验收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 1.7 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日。
-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

缴费清单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2.4 第 2.1(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无固定格式，但须载明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份材料至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8 栋一单元 402 室获取磋商文件。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为准，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售价：磋商文件每套 1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8 栋一单元二楼会议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8 栋一单元二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勘察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前往踏勘。

2. 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官网 <http://zwb.travel-yuhuatai.com/>”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关注“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官网 <http://zwb.travel-yuhuatai.com/>”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件 U 盘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

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方式：钱芳芳 025-687830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8 栋一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晁玉增 025-8337943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晁玉增

电话：025-83379433